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麗萍

電話：(03)3694315#728

電子信箱：twtin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839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8396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8396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「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-課程與教學輔導

組-社會領域輔導群業務計畫」辦理「輔導群增能講座：

開放政府的核心精神如何融入社會領域素養導向教學」研

習，請轉知貴校社會領域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9月5日師大地理字第
11110240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內容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與地點：

1、時間：111年10月14日(星期五)10時至12時。

2、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誠字樓B1會議室(地
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)。

3、活動內容詳如附件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2日(星期日)止，請至

Google表單連結處<https://forms.gle>

教務處國中部 111/09/14 15:23



1110010282

有附件



/keovCNhCWNJsNCMw9，完成報名；礙於場地座位有限，欲參與之教師請務必事先報名，以利後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文通知錄取名單。

(三)參與教師按實際參與研習情形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覈實發給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。

(四)本活動不另外收取費用，參與教師之交通費需自行負擔；若因應疫情調整研習辦理方式，將另行通知。

三、本局同意參與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公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來文及「輔導群增能活動」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老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劉美娜老師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2/09/14
15:18:02
交換章